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3）辽02民终381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尹某甲，女，1985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海宽，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尹某，男，2014年1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法定代理人：卢某，系尹某母亲，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效锋、胡珺，均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陈某，女，1933年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某乙，系陈某女儿，1969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上诉人尹某甲因与被上诉人尹某及原审被告陈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22）辽0202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尹某甲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改判原审判决第五项。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

议：

一、被继承人尹某丙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持有的中国卫通股票（证券代码：601698）75100 股，由被上诉人尹某继承 25034 股，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 25033 股；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5000 股，由被上诉人尹某继承 1666 股，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 1667 股；

二、被继承人尹某丙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资产账户号：8381****）的资金余额 492700.47 元由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164233.49 元；

三、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建设银行 621467*********2780 账户的余额 144835.49 元，由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48278.49 元；

四、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招商银行 075538**2678 账户的余额 97328.84 元，由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32442.94 元；

五、尹某丙招商银行 623126******9999 账户应分配遗产总额为 2283616.49 元，由上诉人尹某甲、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761205.49 元。

六、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招商银行 955550******4367 账户的余额 23708.92 元，由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7902.97 元；

七、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的微信账户余额 5999 元，由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1999.66 元；

八、被继承人尹某丙名下支付宝账户余额 1000 元，由被上诉人尹某、原审被告陈某、上诉人尹某甲各继承承三分之一的份额计 333.33 元；

九、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一审案件受理费 44538 元（被上诉人尹某已预交），由上诉人尹某甲与被上诉人尹某及原审被告陈某各负担 1484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412 元(上诉人尹某甲已预交)，减半收取 5706 元，由上诉人尹某甲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丽

审　判　员　景梦婵

审　判　员　原楠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艺菲